

公开谈判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采购项目 宾县高斯算电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EPC 工程，项目业主为 宾县高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发电设备地基处理工程标段二进行 公开谈判采购，采购人（合同签约主体）为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宾县高斯算电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EPC 工程；

2.2 项目所在地：哈尔滨市宾县经建乡、常安镇、宾安镇、新甸镇、三宝乡和民和乡境内；

2.3 项目概况：宾县高斯算电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规划建设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施，新建 2 座 220kV 升压站；

2.4 采购标段名称：宾县高斯算电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发电设备地基处理工程标段二；

2.5 采购标段范围：风电场区发电设备基础地基处理工程相关设备材料采购、施工、检测、试验、验收、竣工验收移交（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材料采购、测量放线、土石方开挖、回填/换填（含压实报告）、余土外运、弃土（含弃土堆场，如因溜坡导致的生态破坏及罚款由分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一切损失）或挖方堆方照管防盗。基础桩及试桩施工（如桩基需要引孔，则报施工方案到承包人公司工程部进行审批才能执行）、相应措施（如围挡、降排水措施等）、截桩等内容。上述施工范围内所有的检验、试验、出具检验、试验报告并承担费用。

（2）承包人供应设备及材料的卸货、保管、二次转运及检验和试验；

（3）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验收，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和移交，质保期服务等，在承接施工范围内，按照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程规范对所有需要检测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测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甲供设备材料）及产生的

相关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设备材料供应：分包范围内的材料采购由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____/____。

分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除（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以外的所有本工程涉及的材料均由分包人供应，采购前 15 个工作日内报承包人批准方可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的综合单价内。

施工过程中临水、临电皆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不单独进行结算。

2.6 其他要求：____/____。

2.7 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承包人书面下达的开工令/开工通知载明时间为准）；

（2）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7 年 05 月 30 日竣工；

（3）合同中的工期仅为计划暂定工期，实际开工、完工时间应满足现场施工需求。若现场实际开工、完工日期发生变化，应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5）缺陷责任期为：本分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月。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合法的独立经营法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须为响应人本单位职工（提供近期的社保证明），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一级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附承诺）；

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使用有效期内，个人签名处须手写本人签名和签名日期。

（3）其他人员：技术、安全、质量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为响应人本单位职工（提供近期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符合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若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1)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并提供有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满足当地省住建部门关于电子证书的使用规定）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拟派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 质量员：须提供拟派质量员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

3.2 本次采购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响应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评审小组作“否决响应”处理。

3.3 不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黑名单的禁入承包商。

3.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

3.6 本次采购为 一个 标段，将选取 一名 中标人。

3.7 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3.8 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与者，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称“阳光采购网”）进行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03日 11:00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明确参与的标段，通过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响应人在响应文件编制期间需在“阳光采购网”领取CA数字证书用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00(人民币)元。

5 现场踏勘

采购人 不组织 现场踏勘，响应人自行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踏勘，踏勘现

场的事件及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5 日 11:00（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 联系地址及信息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 1 号保利凤凰湾澜湾组团采购中心。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17303225575

邮箱： lily07-gzgc@powerchina.cn

9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3715899

监督邮箱：gzgcjbxx-gzgc@powerchina.cn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